承诺书

本企业已知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个转企”奖励资金有关政策，现自愿申请“个转企”奖励资金，并承诺如下：

1. 企业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申请“个转企”全部奖励条件，按期连续申报纳税，无税务异常情况；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住所为真实经营的场所，且在注册地经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 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起3年内，企业不具有以下情况：1.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为家庭成员的除外）；2.提交虚假申请材料；3.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4.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

三、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要求、条件、程序和材料等，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个转企”奖励资金；

四、对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作保证，绝无弄虚作假，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企业一份，市市场监管局深汕监管局一份。